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海外監管公告
成立新附屬公司**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乃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ST」)上市，亦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8.0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新附屬公司。下文乃複製自該公告，僅供參考之用。

代表董事會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卓福民先生及袁普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成立新附屬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704(17)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註冊成立匯通品牌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匯通品牌文化發展」，「新附屬公司」）。

新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註冊名稱	:	匯通品牌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譯名	:	Huitong Brand Culture Develop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2012年5月9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業務	:	品牌策劃；文化藝術交流策劃；企業管理；商務資訊諮詢；工藝美術品；五金交電；建築裝潢材料；傢俱批發；攝影服務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萬元
本公司的實際權益	:	58.104% (詳見進一步資料)

進一步資料

匯通品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9日註冊成立，致力於本公司位於上海羅店零售街項目的品牌發展。匯通品牌文化發展的註冊資本為5000萬人民幣，已繳資本1000萬人民幣。未繳資本4000萬元將於2014年5月前按比例付清。本公司通過旗下子公司上海金羅店開發有限公司持有80%的實際權益。其餘權益由兩位獨立第三方平均分配持有，一方為上海匯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另一方為王祖方。

上海金羅店開發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權利益由美高投資有限公司（45.26%）和上海嘉通實業有限公司（27.37%）合共持有72.63%權益。上海嘉通實業有限公司是匯領國際有限公司的直屬全資子公司。美高投資有限公司和匯領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是本公司旗下全資直屬子公司。因此，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匯通品牌文化發展58.104%的實際權益。

財務影響

註冊成立新附屬公司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收購及註冊成立新附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新加坡及香港，2012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余偉亮先生、施冰先生、顧必雅女士、宋亦青女士、茅一平先生、楊勇剛先生及錢毅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林炳麟先生、江紹智先生及張浩先生。